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81号

当事人：乌苏市皇宫镇西海子村新合作家佳乐建文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3PP79Y

经营场所：乌苏市皇宫镇西海子村

经营者：徐

身份证号码：

2024年6月1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林、阿布烈提对乌苏市皇宫镇西海子村新合作家佳乐建文商店进行检查时，该商店正常营业，经营者徐 在现场配合检查，店内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执法人员在该商店食品销售区检查发现下列食品：1、康师傅“香辣牛肉面”，包装标示净含量“120克/袋，生产日期：2023年12月1日，保质期6个月，数量：6袋，生产厂家：成都鼎益食品有限公司；2、康师傅“麻辣牛肉面”，包装标示净含量“125克/袋，生产日期：2023年12月1日，保质期6个月，数量：4袋，生产厂家：成都鼎益食品有限公司；3、康师傅“麻辣牛肉面”，包装标示净含量“102克/袋，生产日期：2023年10月18日，保质期6个月，数量：9袋，生产厂家：成都鼎益食品有限公司；4、玉米淀粉，包装标示净含量“200克/袋，生产日期：2022年11月9日，保质期18个月，数量：9袋，生产厂家：石家庄市中兴糖业有限公司；5、娃哈哈AD钙，

包装标示净含量：220g/瓶，生产日期：2023年12月9日，限期使用期限：2024年6月8日，数量：25瓶，生产厂家：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五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现场提供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了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0611号），执法人员对上述5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96号）以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0611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6月24日立案，并指派王林、阿布烈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乌苏市皇宫镇西海子村新合作家佳乐建文商店于2023年5月、6月、11月、12月分别从乌苏市欣亿鑫商贸有限公司购进下列食品：1、康师傅“香辣牛肉面”，生产日期：2023年12月1日，数量2件，每件20袋，进货价40元/件；2、康师傅“麻辣牛肉面”，生产日期：2023年12月1日，数量2件，每件20袋，进货价40元/件；3、康师傅“麻辣牛肉面”，生产日期：2023年10月18日，数量2件，每件20袋，进货价40元/件；4、玉米淀粉，生产日期：2022年11月9日，数量1件，每件20袋，进货价50元/件；5、娃哈哈AD钙，净含量：220g/瓶，生产日期：2023年12月9日，数量2件，每件50瓶，进货价125元/件。截至2024年6月11日执

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下列食品：1、康师傅“香辣牛肉面”，数量共计6袋，生产日期：2023年12月1日，保质期：6个月，已超过保质期10天，销售价格2.5元/袋；2、康师傅“麻辣牛肉面”，数量共计4袋，生产日期：2023年12月1日，保质期：6个月，已超过保质期10天，销售价格2.5元/袋；3、康师傅“麻辣牛肉面”，数量共计9袋，生产日期：2023年10月18日，保质期：6个月，已超过保质期54天，销售价格2.5元/袋；4、玉米淀粉，数量共计9袋，生产日期：2022年11月9日，保质期：18个月，已超过保质期33天，销售价格3元/袋；5、娃哈哈AD钙，数量共计25瓶，生产日期：2023年12月9日，限期使用期限：2024年6月8日，已超过保质期3天，销售价格1元/瓶。因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五种食品货值金额共计99.5元（6袋×2.5元/瓶+4袋×2.5元/袋+9袋×2.5元/袋+9袋×3元/袋+25瓶×1元/袋=99.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有效期限；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5种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证明当事人销售食品未履行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5种超过保质期食品

的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和销售数量和价格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 5 种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6、提取的 5 种超过保质期涉案食品的外包装照片 5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 5 种涉案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的真实性。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徐建文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81 号），已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销售的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

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康师傅“香辣牛肉面”6袋，康师傅“麻辣牛肉面”4袋，康师傅“麻辣牛肉面”9袋，玉米淀粉9袋，娃哈哈AD钙25瓶。；

2、处2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康师傅“香辣牛肉面”6袋，康师傅“麻辣牛肉面”4袋，康师傅“麻辣牛肉面”9袋，玉米淀粉9袋，娃哈哈AD钙25瓶；

3、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